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议字〔2023〕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192 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唐山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唐山市城乡区域电动汽车民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电动汽车民用充电设施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现答复如下：

2016 年，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制定了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则。2022 年，为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国家、省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对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等作出了新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我局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严把竣工验收关，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要求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据统计，目前我市汽车保有量约 260 万辆，其中新能源车保有量约 6.6 万辆，绝大部分新建小区均能满足业主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二）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将充电设施改造列入重点改造内容之一，与主体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难问题，2022 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共加装电动车充电桩 107 个。

（三）督导物业企业对有加装需求的业主做好配合。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市、县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解决居民反映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做好现场勘查、施工。对不按要求配合的企业发现后立即责令整改，并在年度考核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采取减分或降级等处罚措施，为居民加装充电桩提供有力支持。

二、存在问题

和全国大多数城市一样，我市电动车充电桩设施建设起步晚、困难多、发展慢，从我局职能来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老旧小区安装困难。**2015 年，国家出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明确提出“新建住宅配建停

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在新建小区基本都能够满足充电桩安装需要，但老旧小区建充电桩受很多主客观因素制约，比如小区容量不够、车位不够、安全不达标等，建设充电桩面临很大的协调难度。**二是受客观因素制约，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加装充电桩过程中配合不积极。**按照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业主申请加装自用桩，需提供多项材料，其中一项是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但由于部分小区交房时间较早，规划设计时未考虑为后期业主集中安装充电桩预留条件，电容不足、消防设施配备不达标，物业服务企业由于缺乏资金无力进行改造，出具证明后担心由此引发火灾，承担相应责任，导致在业主加装过程中配合不积极。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配合发改、供电、能源集团等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是配合建设完善的充换电服务体系。**按照武卫东书记在市发改委调研时提出的“抓紧建设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覆盖城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争取专项债支持”的要求，配合市发改委、供电公司和能源集团，结合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专项债支持，为我市早日建成完善的充换电服务体系贡献力量。**二是做好主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管。**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冀发改能源〔2022〕478号）要求，主城区新建小区要按照固定车位 100%、公共车位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充电桩

建设安装条件，并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在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三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充电桩建设协调力度。**细化充电桩建设年度工作任务，严格设计方案审查，对群众加装意愿强烈、电动车保有量较大的老旧小区，积极协调供电公司、能源集团及属地街道、社区，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充电桩建设，最大程度满足群众诉求，解决充电难问题。**四是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在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中的行为。**压实属地住建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在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中的行为，明确物业企业职责及负面行为清单，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建立居民投诉受理、解决和反馈机制，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对无合适理由拒不配合业主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企业，依法严格查处，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0日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供电公司。